

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黨推薦書

茲推薦本黨黨員 ，為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。

此致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
政黨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簽名或蓋章

圖記

中華民國

101 年 12

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黨員」之後填寫黨員姓名。
- 二、「候選人」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，如「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」。
- 三、「政黨名稱」應寫明政黨全銜，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。
- 四、「負責人」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，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每一候選人應檢附 1 張。